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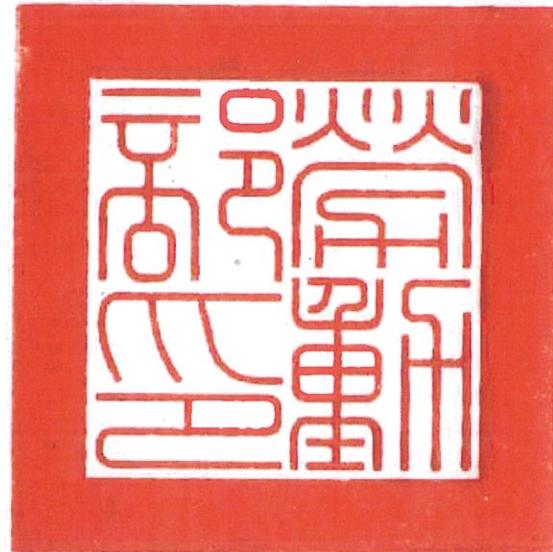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2139號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指定「立人醫事檢驗所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鉻」、「血清銅」及「尿中無機砷」等項目之檢驗機構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28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